

项目编号：HWAK2025002

编撰出版《构建紧密型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共同体：
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安康实践探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	7
一. 名词解释	7
二. 磋商供应商	7
三. 磋商文件	8
四. 磋商要求	9
五.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3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4
七. 签订合同	22
八. 成交服务费	23
九. 其它事项	23
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编撰出版《构建紧密型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共同体：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安康实践探索》采购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可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与2025年3月4日14:00时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编撰出版《构建紧密型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共同体：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安康实践探索》
- 2、采购项目编号：HWAK2025002
- 3、预算金额：500000.00元
- 4、最高限价：5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编著出版《构建紧密型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共同体：安康文化建设新探索》
- 6、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3月10日00:00:00至2026年6月31日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调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人民币）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5-03-04 14:00:00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递交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 号建设大厦

联系人： 陈晨

联系电话：0915- 3358109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毅

电 话：0915-3230077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6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5、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请投标人提前测试好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环境，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 ◇ 监 督 机 构：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人纪检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磋 商 供 应 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 商 文 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 交 供 应 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二. 磋商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

磋商响应人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

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

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的购买

本磋商文件免费，供应商须自行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编著出版《构建紧密型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共同体：安康文化建设新探索》，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报名磋商。

2、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

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5) 响应方案
-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及业绩
-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8)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等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封面及内容、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文件格式要求。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各磋商单位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响应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磋商响应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各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所有费用。

(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6)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7)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8) 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7、现场勘查及答疑

(1) 本项目不举行招标预备会（答疑会）和项目踏勘，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踏勘现场。

(2) 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单位向磋商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但采购单位对磋商供应商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磋商保证金

(1)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安财采管[2022]4号”文监管要求，本次磋商活动不收取磋商

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7010206@qq.com）。

9、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限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11、联合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特别提醒：

开标现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打开投标响应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失败的全部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磋商供应商可以对已经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系统记录是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登陆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

(2)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3)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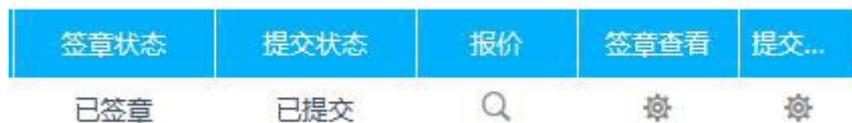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提交。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代理机构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 响应文件解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磋商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B、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C、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G、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L、服务内容、方案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M、提供虚假技术资料的；
- N、线上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的。

3、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磋商程序及方法

4.1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身份确认、响应文件解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二次（或多轮）报价、最终评审七个阶段。

4.2 本项目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评分总分最高者成交。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信誉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类别提供相应类别的声明函。
1.2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签属、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总计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按照下表所列明细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	20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再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p>
业绩	15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计3分,满分15分。(注:业绩证明材料无日期不得分)</p>
项目解读及总体实施方案	10	<p>投标人应充分阐述对本项目的理解,功能及社会、经济价值。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理解②工作思路③工作原则④合理化建议。以上4项方案内容全部提供,且对项目理解正确、深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7.1-10</p>

		分；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方案内容基本满足但不完善计 4.1-7 分；对项目理解不够充分，不完整，方案内容不详尽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 0-4 分
服务方案	30	<p>1) 服务方案思路清晰、责任明确，实现目标和完成内容的理解全面；</p> <p>2) 对项目认识分析透彻深刻，能够根据本项目地域的现状特点，结合编制工作所涉及的行业、部门、相关单位，提出切实可行的编制方案；</p> <p>3) 具有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质量保障措施明确，后续服务体系完善；</p> <p>4) 进度计划合理，主要节点安排得当，进度保障措施有力。工作服务方案参考以上四项要求。优秀的得 (25.1 ~ 30) 分；良好的得 (20.1 ~ 25)分；差的得(1 ~ 20)分。如未提供不计分。</p>
项目人员设备配置	15 分	<p>针对本项目配备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及水平专业人员。</p> <p>项目负责人：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文化、文艺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其它则得[0-2]分。</p> <p>团队成员实力：响应人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有文化、文艺类专业高级技</p>

		<p>术职称1人得1.5分，最多得12分。</p> <p>提供以上人员身份信息、职称证书及本单位社保或聘用协议（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质量保证措施</p>	<p>5分</p>	<p>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并按期交付项目成果文件及实施。投标人应提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质量控制保证措施。</p> <p>(1)、质量控制、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完善得 4.1-5 分；(2)、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2.1-4 分；(3)、质量控制措施差得 0-2 分；</p>
<p>服务承诺</p>	<p>5分</p>	<p>针对项目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例如：项目后续服务保障等。</p> <p>(1)、承诺内容具有实质性、指标明确，切实可行得 4.1-5 分；</p> <p>(2)、承诺内容一般、指标基本明确，可行性一般得 2.1-4 分；</p> <p>(3)、承诺内容空泛，可行性差得 0-2 分；</p>

5、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

序（第一顺位成交）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

（4）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915-3230077，联系人：赵毅。

（5）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时间、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号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107042000028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九.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如有），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上报监督机构，记入诚信档案。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工作任务

1、编著出版《构建紧密型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共同体：安康文化建设新探索》，系统展现安康在推进紧密型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共同体建设理论成果、经验做法和示范价值，为西部欠发达地区、乃至全国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探索经验、提供示范。

2、由服务商委托中央一级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具体内容包括特邀专家序言（不少于3篇）、前言、创新案例（不少于60个）、后记等。

3、编著专家团队主体为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成员，必须具有较高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理论研究水平、案例编写和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指导能力，每名专家联系一个（市、区）县，实行一对一指导，保证专著质量。

4、专家团队应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组织相关专家撰写“安康紧密型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共同体”制度设计、理论研究文章3至4篇。

5、邀请国家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著名专家对专著内容进行指导，为专著撰写序言3至4篇。

6. 对安康创新案例大赛进行指导，组织专家评委进行评选。采取评训结合的方式，对全市案例撰写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对创新成果案例进行再指导、再完善、再提升，形成高质量创新发展案例，择优推荐参加中、省文旅主管部门，行业学（协）会组织的各类创新案例评选。

二、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3-5月，向出版社申请选题，明确案例体例和质量要求。成立编著专家团队，确保基本信息完整、准确，结构符合要求。完成专著整体架构、结构，完成案例征集和初修工作。

2025年6-8月，完成相关案例实地调研，进行专著二修、二改，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

2025年9-10月，完成专著三修、三改，完成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完成案例集序言撰写，向出版社提交案例初稿，

2026年2月底，由出版社提供样书。

2026年5月底，专著正式出版发行。

三、成果要求

1、编著出版《构建紧密型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共同体：安康文化建设新探索》。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应同时交付采购人，纸质出版数量不少于800本。

2、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并无产权纠纷。

3、质量标准：编著出版的《构建紧密型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共同体：安康文化建设新探索》应符合国家出版物质量标准。

(1) 出版物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

(2) 出版物应具有科学性、思想性和艺术性，做到观点正确、结构合理、逻辑清晰、内容充实、文字流畅。

四、服务成果验收

按照本项目全部实施内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五、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作为预付款；待要求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组织（乙方具体负责）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二）结算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中标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著出版《构建紧密型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共同体：安康文化建设新探索》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安康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并交付相关成果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项目实施内容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服务内容

邀请陕西省公共文化领域专家指导案例编写；编著出版《构建紧密型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共同体成果集》；撰写安康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验收中创新成果典型案例；系统梳理安康市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创新举措和成功经验，为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通过案例汇编的形式，将安康市的成功经验向其他地区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条、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质量合格。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本次中标金额为：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作为预付款；待要求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组织（乙方具体负责）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第五条、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资料、文件、数据(含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 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第六条、服务成果要求:

乙方对所提供的成果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项目进展情况。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并提供相关处理措施。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调查成果不符合要求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合同不可抗力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

编撰出版《构建紧密型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共同体：
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安康实践探索》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五、响应方案
-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及业绩
- 七、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八、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等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响应函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公司职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我方做出的各项承诺的有效期到履行完毕终止。
3. 我方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前三年内，在经营生产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 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严格履行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主动接受监督和检查。
5. 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我方承诺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保证承诺：
 -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
 - （4） 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11. 我公司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大会之日起算有效期为 天，我公司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当采购人确定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而由于我公司原因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经济赔偿。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费用组成明细表

说明：由服务供应商自己设计表格内容及格式对磋商报价进行分项详细说明。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承诺书

(一)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单位名称）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招标人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监督，如违反以上声明内容，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声明》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四) 承诺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承诺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承诺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承诺书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响应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及业绩

1、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资格	专业	经验年限	负责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注：提供以上技术人员身份信息、学历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社保证明材料或（聘用协议等）（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2、供应商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此项)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年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八、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或者服务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第八条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请投标人根据需要填写，没有符合项投标文件中可不保留本条）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